

附件五

臨 時 動 議

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(臨時動議)

提案號數	第 1 號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(偵八隊)
案 由	<p>有關查獲跨境新興電信詐欺集團案，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陸方被害人筆錄等書證，遲遲未獲陸方回覆一案，建請依「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		
說 明	<p>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經海基及海協會協助簽訂後，以法務部為聯繫窗口，雖以一次「授權方式」授權各機關依業務關係相互聯繫，惟因未具法律強制效果，所靠皆為兩岸各機關間過往情誼、互惠下之善意往來；邇來，部分申請調閱案件或因對岸並未立案偵辦，或因所跨省縣過於繁多，致使遲遲未獲陸方回應，履遭各地指揮之地檢署非議，甚或來文申明退卷，同仁亦以撥打電話聯繫對岸被害人及至大陸省屬服務信箱反映該情，皆未有妥善解決方法。</p>		
辦 法	<p>建議貴署循法務部管道，依該部所頒佈之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檢附附件一之請求書，函請法務部轉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之請求，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意旨。</p>		
審查意見	<p>如辦法。</p>		

決 議	在偵辦跨境新興電信詐欺集團案件時，建議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，除循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贓移交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，檢附請求書，函請法務部轉大陸地區主管部門提出協助外；另外，也可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系統，向大陸公安部刑偵局調閱相關資料，這樣案件進行可能比較便利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南地區 102 年度檢警聯席會議臨時動議

提案號數	第 2 號	提案單位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偵四組)
案 由	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公共危險案件時，請加強蒐證，以利檢察官偵辦。		
說 明	<p>一、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所謂「其他情事」之意涵為何？</p> <p>二、 依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7 月 29 日警署交字第 1020123796 號函明令司法警察移送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酒駕案件，需檢附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。</p> <p>三、 飲酒駕車者之呼氣酒精濃度若未達 0.25 毫克但有肇事，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後往往會移送本署偵辦，有時會漏附測試觀察紀錄表或雖附但僅簡單勾選或填載「肇事」一欄，其餘欄則空白。而測試觀察紀錄表之製作，無法事後為之，故第一時間之處理，極為重要，否則會造成檢察官日後偵辦之困擾。</p> <p>四、 測試觀察紀錄表之項目，如繪製同心圓、直線行走及司法警察目視飲酒駕車者是否呆滯目僵、濃厚酒味、語無倫次等情，均應詳細記載。</p> <p>五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交易字第 553 號刑事判決，已對呼氣酒精濃度低於 0.25 毫克之公共危險案</p>		

	<p>件判決無罪此情形，值得注意。</p> <p>六、為免濫行移送造成民怨，此類案件應加強蒐證。</p>
辦 法	如說明。
審查意見	如辦法。
決 議	照審查意見通過，送請轄區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。

